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和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[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
小企业服务中心]的[南宁市企业管理提升项目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
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南宁市企业管理提升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
业为(广西和泽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
为306.144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3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和泽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